

大會議決：送市府迅速處理
執行情形：建設局

利用臺北大橋橋下作為商，市場乙案業經會同有關單位規劃完成，本案預定於四月中發包。

提案編號：二大提—一九二
建設—〇三〇

案 由：請臺北市政府在各市場設置之攤位撥一部份配給國軍退役

失業人員經營以解決其生活案。

提案人：范伯超 潘天祿 周洪根

大會議決：送市府迅速辦理

執行情形：建設局

本府新建市場，以收容該市場附近違章馬路攤販為對象，如有剩餘攤位始分配國軍退役失業人員；由輔導會提供安置人員名冊，規定統盤辦理配租、繳租及訂約手續應依照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二大提—二〇五
建設—〇三一

案 由：建議本市公共汽車車掌小姐冬天制服應改發長褲以資禦寒而免影響工作案。

提案人：楊黃秀玉

大會議決：送市府參考

執行情形：建設局

已交公車處於六十年冬季製發服裝時研究辦理。

提案編號：二大提—二〇六
建設—〇三二

案 由：請增加一路公車由南機場國宅起點，克難街、水源路、汀

州路、臺大、新生南路、仁愛路、基隆路到達松山以利民行案。

提案人：楊黃秀玉

大會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建設局

案經交據公車處查報南機場公寓至松山之交通，現有南〇、一、十二、二十二、三十九、四十五路等線班車銜接行駛，貴會囑增開由南機場公寓至松山之新路線，經研究結果，因該路線運程過長，營收有限，將無法維持成本，惟有關改善南機場公寓及汀州街等處交通問題當與公車處另行研議。